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34.0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8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1,034.053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价格6.31元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业（J67）”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31倍（截止2018年9月20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0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0月17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0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9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发行人本次发行用于补充资本金的资金额为1,858,335,455.18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发行新股31,034.053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8,248,782.16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99,913,326.98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335,455.18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1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2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10月10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已将不良金融资产共计5笔所享有的剩余全部贷款债权（债权具体金额截至2018年8月20日，总债权余额折合人民币本金64,499,116.91元，欠息15,803,901.12元，挂账法律费用407,953.00元，合计80,710,971.03元，具体详见附件）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现以通知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的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履行已转让全部债权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发生其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之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通知。

转让方联系方式：林女士：0771-5583048，楼女士：0771-5568190，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受让方联系方式：袁先生：0771-5758606，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11层

附：具体债务明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南宁分行2018年不良贷款批量转让清单（截止2018.8.20含，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授信品种	本金余额	欠息	法律费用	抵质押人、保证人名称
1	南宁尊奇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2,549,406.39	10,892,557.56	210,735.00	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李明阳、吴明理
2	广西康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80,967.15	417,556.23	21,061.00	陈振华、王秋霞、杨赞勇、唐乐
3	东兴神骏燃气具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7,991,280.48	1,514,893.83	81,222.00	抵押人：东兴神骏燃气具有限公司 质押人：刘春霞、李平安 保证人：鹤山市伟伦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帝福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刘春霞、李平安、吕龙伟
4	桂林金煌阁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850,000.00	1,599,495.15	94,935.00	抵押人：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荔浦桂邦家居有限公司、廖植雄、李小龙
5	南宁祈顺纸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1,927,462.89	1,379,398.35	0.00	抵押人：广西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西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刘劲松、曾杰英
	合计		64,499,116.91	15,803,901.12	407,953.00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名，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40,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5.7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4,840,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5.72%；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0%。

3、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董事张加祥先生、董事张国强先生、董事谢晔根先生、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委托沈洪涛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文件、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4,840,1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40,1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赵东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赵女士；济南办事处联系电话：0531- 87087352 联系人：卢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意向受让方应满足的条件
ZBZR18052	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49%国有股权	1676.84万元	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管道设备安装（凭资质经营）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公告期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后（或递交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 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 7、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8、本项目交易保证金200万元。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70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印转债（证券代码：127003）转股期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7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5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1,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409号”文同意，公司11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

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99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海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7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

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海印转债”转股价格于2018年8月10日向下修正为3.50元/股。

二、海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海印转债因转股减少1,900元，转股数量为542股；截止2018年9月28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10,911,7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注：由于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10月8日解除限售，公司股本结构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759,503	16.79%				-148,107,065	-148,107,065	229,652,438	10.2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77,334,325	12.33%				-148,000,000	-148,000,000	129,334,325	5.75%
04 高管锁定股	99,224,625	4.41%						99,224,625	4.41%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200,553	0.05%				-107,065	-107,065	1,093,488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119,906	83.21%				+148,107,607	+148,107,607	2,020,227,513	89.7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249,879,409	100.00%				+542	+542	2,249,879,95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0-2882822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5,54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9.6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新华联控股计划自2018年4月3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28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新华联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547,610	9.62%	非公开发行取得：195,547,6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0	0%	2018/5/2 ~ 2018/10/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1,280,000股	195,547,610	9.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9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结案，二审进行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是本案一审的原告（反诉被告），二审的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

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柏公司”）支付中国航发哈轴货款人民币2,396.85万元；中国航发哈轴支付松柏公司返货货款50.03万元；以及以2,346.82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12日至该款实际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诉讼判决情况

一审案件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39）。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并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375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松柏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中国航发哈轴货款23,968,480.77元；

（二）中国航发哈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松柏公司返货货款500,309.45元；

（三）松柏公司支付中国航发哈轴以货款23,468,171.32元（本判决第一项与第二项款项相抵后的数额）为基数、自2014年6月12日至该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崔强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中国航发哈轴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松柏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松柏公司、崔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80,976.14元，由松柏公司、崔强负担177,193.74元，由中国航发哈轴负担3,782.40元；反诉费41,115.53元，由松柏公司负担39,072.09元，由中国航发哈轴负担2,043.44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5万元，由崔强负担。

二、二审情况

松柏公司、崔强不服一审判决并已提出上诉。中国航发哈轴于近日收到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松柏公司及崔强的上诉状。

（一）松柏公司上诉概况

1、上诉人：松柏公司

2、诉讼请求：

（1）将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被上诉人10日内支付上诉人不合格产品货款735,136.52元；

（2）增加判项，判令被上诉人赔偿因其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给上诉人造成的财产损失9,336,704.98元；

（3）将原判决第三项改判为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以货款13,896,639.27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2日至该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撤销原判决第四项；

（5）判令重新确定一审案件受理费分担比例及数额，反诉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3、事实与理由：

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剥夺了上诉人的申请鉴定权；原审法院没有采信黑龙江思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缺乏事实与法律根据。

（二）崔强上诉概况

1、上诉人：崔强

2、诉讼请求：

不服一审判决书第（四）项“崔强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3、事实与理由：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一审诉讼本金23,968,480.77元，在2016年底以前，中国航发哈轴已经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中国航发哈轴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力求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 》（2017）黑01民初375号；

（二）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及崔强的上诉状。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等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
邮编：100032；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67521；
投资者咨询传真：010—88067519；
电子邮箱：zhongnongfazhongye@163.com；
公司网址：http://znfzy.com。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会议日期：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金融大厦11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形式：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参会表决人员：公司全体股东
列席人员：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成员和见证律师列席。
通知方式：通过传真、邮件、快递及报纸公告等方式通知
会议审议议题：《关于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绥芬河龙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绥芬河金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联系人：礼维国、张琦；联系电话：0451-53622315、53621701；传真：0451-53608624
特此公告。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
项目简介：标的公司于1992年7月23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56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保健食品；生物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8年5月31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7298.85万元。
挂牌价格：7298.85万元　保证金金额：1500万元
联系方式：0755-83690764李小姐
0755-83690794谭先生　0755-83690692杨小姐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11层。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934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303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9.922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91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831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652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340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797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094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448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113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049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8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9月2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0月1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